

- 一、職 稱：身心障礙臨時人員
- 二、名 額：正取1名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)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31日
- 五、聘 期：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六、待 遇：按月給付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(114年1月1日起為28,590元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學歷：高中以上畢業
 - (二)須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有限期限自即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例，本職缺限身心障礙人員應徵。
 - (三)具服務熱忱且品行端正，未曾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，到職後始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解約。
 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 - (五)熟諳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並能協助行政庶務工作者。
- 八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)
- 九、交通方式：本校距離公車站約500公尺，步行約6分鐘。請參閱本校網站/學校簡介/地理位置(網址(網址 <https://www.ysjh.ntpc.edu.tw/p/426-1000-14.php>))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輔導處：
 - 1.會計系統資料登錄。
 - 2.傳遞公文資料。
 - 3.活動海報印製、場地佈置。
 - 4.協助志工業務。
 - 5.學生資料整理、管理。
 - 6.電腦文書表件整理、速印、發放。
 - 7.特殊試場收卷點卷。
 - 8.環境整理。
 - 9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工作環境：無提供宿舍，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廁所及電梯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請檢齊下列文件：
 - 1.報名表(含附件1、2之同意書及具結書)
 - 2.身分證正反影本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(二) 甄試程序：請於114年7月31日前，以郵戳為憑寄送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-新北市立義學國中人事室收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符合報名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。

1. 甄選方式：口試

2. 錄取方式：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；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備註：本校得就甄試人員中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於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6個月內列為候用名冊，該期間若有臨時人員出缺時，得逕為進用，惟應徵人員均未符本校工作需求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考人員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，仍將予以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及予解僱，並溯至僱用之日起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本職缺工作時間：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工作內容問題請洽輔導處許主任(分機500)，其餘問題請洽人事室楊主任(分機611)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114年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					
出生日期		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								
原住民 身分別	☐ 非原住民 ☐ 平地原住民 ☐ 山地原住民	身心障礙 類別及等級	類別： 等級：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
	現居地址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所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工 作 經 歷(請由最新一筆經歷開始書寫)	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	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			
語文類別		分數／等級			證書字號			備註		
專 長										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自傳

繳交證件：☐國民身分證影本☐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☐其他

報名者簽章：

資格審查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

審核人簽章：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進用之非編制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、性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具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進用之非編制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雙重國籍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以及未曾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及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或不得進用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